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訴訟代理人　劉上賢
被　　告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塗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66、66之1、67、72、72之1、74、74之1地號土地（下分別稱66、66之1、67、72、72之1、74、74之1地號土地）、權利範圍分別為16分之8、16分之8、8分之2、8分之2、8分之2、16分之8、16分之8，於民國103年12月27日以被告為委託人、原告為所有權人所為之移轉登記（登記原因為信託）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,420元、4萬4,710元及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7萬8,490元【計算式：66、66之1、74、74之1地號土地面積（1.48＋152.99＋82.82＋146.11）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34,000元x原告權利範圍8/16＋67、72、72之1地號土地面積（24.55＋1.76＋41.05）x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34,000元×2/8＋89,420元＋44,710＝28,078,49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5萬9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